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11號

原告 劉基萬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宏瑋律師

被告 徐祥貴(即邱美香之承受訴訟人)

徐祥富(即邱美香之承受訴訟人)

徐春嬌(即邱美香之承受訴訟人)

賴逸銘(即柯秀英之承受訴訟人)

賴逸帆(即柯秀英之承受訴訟人)

賴逸華(即柯秀英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附表各編號「承受訴訟人」欄位所示之人，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邱美香、柯秀英等2人，於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繫屬期間，分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日期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各為如附表「承受訴訟人」欄位所示，且均未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此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憑。茲因附表「承受訴訟人」欄位所示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聲請以裁定命其等分別為各該被告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(死亡日期)	承受訴訟人
1	邱美香 (民國113年9月30日)	徐祥貴、 徐祥富、 徐春嬌
2	柯秀英 (民國113年9月26日)	賴逸銘、 賴逸帆、 賴逸華